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

（雄安精品工程）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各参建单位创造“雄安质量”，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推动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形成创建优质工程和精品工程的浓厚氛围，开展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以下简称“雄安质量杯”）认定工作。

第二条 “雄安质量杯”代表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最高等级建设水平和管理水平。新区管理委员会对申报“雄安质量杯”的建设工程予以认定，同步对“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建设者、作业班组予以认定。

第三条 “雄安质量杯”及“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建设者、作业班组认定工作是突出体现新区建设导向的管理实践，不属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是认定主管部门，依据工程建设和管理实际，按照本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雄安质量杯”的认定工作应当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工作要求，坚持总数控制、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每年认定1次，每年被认定工程数目不超过当年度建设工程总数的5%，“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每年不超过30个，“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每年不超过100个，“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每年不超过100个。具体数目由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申请创建国家级或省级工程奖项，原则上应当申报“雄安质量杯”并达到其标准和水平。未获得“雄安质量杯”的建设工程原则上不得占用新区的国家级工程奖项指标。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六条 建设工程申报“雄安质量杯”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雄安新区范围内已竣工的各类新（扩）建工程，其具体规模要求应当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工程类别划分及规模要求》（附件1）。

（二）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

（三）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突出工程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不存在工程功能与实际需求相悖、工程结构偏离受力原理、外形上奇奇怪怪哗众取宠的情况。

（四）工程质量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到位。

（五）工程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国内领先水平。

第七条 “雄安质量杯”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当为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有关承建单位可以在建设单位组织下联合申报。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工程，有关承建单位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少于2亿元的施工承包合同，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对于投资20亿元以上的大型建设工程，各承建单位可在建设单位组织下共同申报。

第八条 参建企业（单位）申报“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投资建设或负责施工的建设工程已申报“雄安质量杯”建设工程；

（二）当年度在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或疫情，且在新区承建的建设工程无严重工程质量缺陷、重大安全隐患；

（三）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无严重负面舆情。

第九条 新区参建人员申报“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其所在项目应当无严重质量缺陷或重大安全隐患；

（二）其本人应当无违法犯罪行为。

此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作为建设类企业（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深度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事业，并对创造“雄安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作为项目管理者，带头创造“雄安质量”，全力打造精品工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成效显著，科技创新成果显著的；

（三）作为一线施工人员，践行工匠精神，钻研工艺工法，取得技术创新成果和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申报“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班组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技能，具有相应专业丰富的施工经验，取得工程质量、安全或科技方面突出成果；

（二）遵守合同契约，以拼搏精神在生产一线从事施工作业，按照合同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无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班组人员无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章  认定规则及程序

第十一条 “雄安质量杯”的认定实施“综合总分制”，根据建设工程综合总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确定。综合总分相同的，按照评审组综合分值排序确定。

建设工程综合总分=基础信息分值+正面信息得分-负面信息得分，有关计分规则见《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信息计分标准》（附件2）。

第十二条 “雄安质量杯”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工程地基基础施工前，申报单位应当填报《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申报表》（附件3），制定《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实施方案》，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认定计划申请。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月纳入认定计划。

（二）认定计划内建设工程相关建设责任主体应当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创建工作方案和常见质量安全问题专项治理措施，按节点留存影像资料，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项工程进行重点抽查，突出抓好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竣工等主要节点的工程质量把关和成果影像资料留存。

（三）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认定计划的建设工程的行业监管，强化建设过程质量安全管控。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对纳入计划的建设工程的重要节点实施随机抽检和不定期抽查，根据实际需求适时组织集中观摩学习活动。

（四）建设工程竣工后30日内，申报单位应当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1.《“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总结报告》。申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信息计分标准》开展自评打分，提交总结报告，详细说明基本信息和正负面信息详细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重点突出建设工程对于创造“雄安质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具体做法和成果。《“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总结报告》是认定基本信息分值和正负面信息的依据，申报单位应当如实全面填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瞒报漏报负面信息。

2.有关认定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施工意见登记函和工程开工令等进场手续（复印件）；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比如：项目经理、总工程师、质量总监、安全总监）基本情况及主要履职情况；工程主要科技创新成果和亮点；反映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效果的彩色数码照片20张及5分钟内工程影像电子版资料，要求反映施工特点、施工关键技术、施工过程控制、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情况。

（五）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度集中开展“雄安质量杯”认定工作，主要程序如下：

1.组建“雄安质量杯”工程认定评审组。新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新区建设行业协会及建设领域知名专家组建评审组。

2.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雄安质量杯”认定工作。申报单位就“雄安质量杯”创建工作向评审组做主要汇报。

3.评审组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文明水平、科技创新成果和现场汇报情况对有关项目分别打分，打分实施百分制，取平均值作为申报单位评审得分。

（六）根据《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信息计分标准》计算各建设工程综合得分，新区建设主管部门确定“雄安质量杯”数量及认定工程名单，报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发布认定结果。

第十三条 新区参建企业（单位）申报“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的，应当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交《“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认定申请报告》，说明其承建新区工程总量、信用评价结果、“雄安质量杯”认定工作参与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科技创新情况和承建项目行政检查结果情况。新区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日常行业监管情况统筹确定“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企业（单位）名单。

第十四条 新区参建人员申报“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的，应当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交《“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申报表》（附件4）。新区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日常行业监管情况统筹确定“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名单。

第十五条 新区参建班组申报“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的，应当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交《“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申报表》（附件5）。新区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日常行业监管情况统筹确定“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名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雄安质量杯”认定过程中，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有关责任主体违反法律法规、工程标准规范的，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取消其认定资格：

1.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行为的；
2.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3. 因防疫措施不到位导致建设工地发生疫情的；
4. 发生群体性事件、严重负面舆情等造成不良外部影响的；
5. 在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 存在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第十八条 “雄安质量杯”相关专家费用和认定经费由政府财政保障。申请认定的单位不得向参与“雄安质量杯”认定工作的人员赠送专家费、有价证券或纪念品，任何人员严禁接受申请认定单位赠送的专家费或物品。

第十九条 严格实行专家回避制度。所有参与认定工作的人员不得与申请认定单位或项目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有关纪律要求及本办法规定的，严肃追究责任。涉及申报单位的，一律取消相关工程认定资格，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和严肃处理；涉及有关专家人员的，取消其参与评审的资格，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涉及公务人员的，视情节依法依纪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发布前已开展地基基础施工的建设工程，申报单位可补办申请程序，由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做好宣贯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办法（试行）》同步废止。

附件：1.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工程类别划分及规模要求

2.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信息计分标准

3.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申报表

4.“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申报表

5.“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申报表

附件1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工程类别划分及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或住宅小区组团。

二、公共建筑工程

（一）2万座以上的体育场；

（二）3000座以上的体育馆；

（三）1500座以上的游泳馆；

（四）800座以上的影剧院；

（五）投资1亿元以上的构筑物工程；

（六）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1万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古建筑工程；

（七）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建筑工程；

（八）上述（一）至（七）项未列入的，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单体公共建筑工程。

三、市政工程

投资2亿元以上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四、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一）投资规模在2亿元以上大中型工业项目；大型设备及工艺管道安装等，其建安工程量在5000万元及其以上的安装工程项目。  
　　（二）电力工程  
　　1.变电站：电压等级220千伏及以上；  
　　2.线路安装：电压等级220千伏，20公里及以上；  
　　3.投资1亿元以上的其他电力工程。  
　　（三）交通工程  
　　1.投资2亿元以上的公路、铁路、机场、水运等工程。  
　　2.大桥、特大桥或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大型立交桥。  
　 （四）水利工程

投资1亿元以上的水利工程。

五、生态治理类项目

投资1亿元以上的生态治理类项目。

六、信息化项目

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系统集成类信息化项目（硬件系统集成、软件应用集成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数字道路、城市光网等）、弱电智能化或行业领域专业类软件系统（平台）开发项目。

附件2

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

认定信息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信息及分值 | 计分规则 | 认定依据 |
| 一、基本信息（满分100分） | | | |
| 1 | 建设市场秩序信息  （10分） | 工程项目遵守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且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得10分。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2 |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信息  （10分） | 根据《河北省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工程质量管理制度齐全且执行到位、工程全生命周期质量保证体系健全的，得10分。每缺失一项关键制度扣0.5分。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3 | 工程实体质量安全  信息（10分） | 工程各建设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明确，工程实体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且经验收合格，得10分。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4 | 工期管理信息  （10分） | 工程工期符合合同管理要求和新区开发节奏要求，未发现明显工期滞后情形。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5 | 科技创新信息  （10分） | 工程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有一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或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6项。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6 | 工程年度集中评审  信息（50分） | 按照评审组综合分值进行  折算确定。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二、正面信息 | | | |
| 1 | 省优质工程奖项信息 | 工程获得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加3分，不重复加分。 | 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文件公布结果为准。 |
| 2 | 省安全文明工地信息 | 工程获得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加3分。 | 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文件为准。 |
| 3 |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信息 | 工程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每项加4分。 | 以国家有关单位或机构认定材料为准。 |
| 4 | 省级科学技术奖信息 | 工程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加3分。 | 以省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材料为准。 |
| 5 | 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信息 | 工程相关研究成果在工程类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加1分。 | 以国家核心期刊材料或相关认定材料为准。 |
|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发明专利信息 | 工程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发明专利，每项加1分。 |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审查结果或认定材料为准。 |
| 7 | 省级及以上工法信息 | 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工法信息，每项加1分，获得国家级工法信息，每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 以国家相关部门或机构认定材料为准。 |
| 8 | 新区无障碍环境和适老化建设示范工程 | 工程获得新区无障碍环境和适老化建设示范工程，或处于无障碍环境和适老化建设示范片区且在无障碍建设方面具有显著示范效应的，加3分。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9 | 新区工程标准参编  信息 | 项目人员参与新区工程标准编制，每项得1分。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10 | 工程质量安全重点  活动信息 | 工程被新区建设主管部门作为集中观摩工地、示范工地或承办重大活动起到良好示范作用，或承办工程“雄安质量”大课堂活动，每次加2分，最高得分4分。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11 | 支持雄安新区创建  国家级工程奖项信息 | 工程承建单位将其系统内“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指标向雄安新区分配，自成功创建起2年内，其在新区承建工程参与“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认定，每项指标加2分，最高得分4分。 | 以有关国家级工程奖项公布文件和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结果为准。 |
| 12 | 正向宣传报道信息 | 向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反映雄安新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建设科技、创新举措等方面的新闻线索、消息稿、新闻通稿，经审核符合实际情况和遵守宣传工作规定，并被新区及以上正式媒体采用，每篇加1分，最高得分2分。 | 以正式发布的新闻报道文件或材料为准。 |
| 三、负面信息（重复情形按照最高扣分情形处理） | | | |
| 1 | 行政处罚信息 | 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每次扣2分。 | 以行政执法文书为准。 |
| 2 |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信息 | 建设、施工、监理主要管理团队履职不到位或未按期履行变更手续，每发现1人扣2分。 | 以申报单位提报的中标通知书、变更手续和日常履职材料为准。 |
| 3 | 通报批评信息 | 工程受到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分。 | 以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通报批评文件为准。 |
| 4 | 工程质量安全隐患  记录信息 | 建设项目在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机构日常巡检中被发现存在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隐患或明显违反工程标准规范行为的，每处扣1分。 | 以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日常巡检文书或材料为准。 |
| 5 | 疫情防控不利信息 | 因防疫措施不到位导致建设工地发生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严重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事实为准。 |
| 6 | 申报材料失误信息 | 申报单位应当自主申报正负面信息。申报单位提报材料存在明显缺陷、漏项或失误的，每处扣0.5分。 | 以新区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事实为准。 |

附件3

建设工程“雄安质量杯”（雄安精品工程）

创建计划申报表

主要承建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位置 |  | 工程规模 | | 填写满足申报条件的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 |
| 施工登记函号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开工日期 |  | 计划主体完工日期 | |  |
| 合同竣工时间 |  | 计划竣工时间 | |  |
| 承建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 手 机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手 机 | |  |
| 监理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手 机 |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手 机 | |  |
| 检测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手 机 | |  |
| （主要工程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 | | | |
| （建筑业科技成果创建计划） |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新区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部门（章）  年 月 日 | |

附件4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建设者申报表

所在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 文化程度 |  | 执业资格名称 |  | 证书编号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工作  单位 |  | | | |
| 专业方向 |  | | | | | | |
| 个人成果：  经相关单位机构评定、认定的技术、管理等各方成果、成就（集体完成的必须是第一人）；本系统、本单位、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政府机关等颁发的荣誉证书；在建设管理中的主要业绩和贡献，所获得的国家、省、雄安新区荣誉及业绩。 | | | | | | | |
| 在雄安新区主要事迹（限1500字以内）  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突出贡献，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论文发表等方面可宣传推介的主要事迹。 | | | | | | | |
| 所在单位组织部门意见： | | | | | 所在单位纪律监察部门意见： | | |

注：请将个人成果成绩相关证书文件扫描件附后。重点考虑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期间取得的成果和成绩，并适当参考其他时间阶段相关成果成绩。

附件5

“雄安质量”杰出贡献班组申报表

所在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班组名称 |  | | | |
| 主要参建项目 |  | | | |
| 班组主要  人员姓名 | （限12人） | | | |
| 班组长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工作单位 |  | | | |
| 班组成果：  经相关单位机构评定、认定的技术、管理等各方成果、成就；本系统、本单位、业主单位、主管部门、政府机关等颁发的荣誉证书；在建设管理中的主要业绩和贡献，担任项目管理者期间所获得的国家、省、雄安新区荣誉及业绩。 | | | | |
| 主要事迹（限1500字以内）  在雄安新区建设过程中创造“雄安质量”的事迹。 | | | | |
| 所在单位组织部门意见： | | | 所在单位纪律监察部门意见： | |

注：相关成果及证书文件扫描件附后。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年6月22日印发